联合国 S/PV.626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六二次会议

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张业遂先生	(中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17)

10-21486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17)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尼泊尔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S/2010/32 号文件，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我谨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 S/2010/17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我还希望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 S/2010/25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10 年 1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09(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0 分散会。